

证券代码：836863

证券简称：ST 帝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8月25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
| 李飞 | 董监高 | 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耳智能”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2年4月30日）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帝耳智能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李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帝耳智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李飞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帝耳智能，李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21 号）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